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者，應至本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網站（以下簡稱網站）填寫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郵寄至受託機構，信封上應註明「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字樣：

-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檢附最高學歷或相關畢業證書影本。
-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1、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 2、辦理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相關活動及任務之工作、成果或其他相關資料。
 - 3、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志願服務工作，申請採計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者，除前二目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教師聘書、開課證明等）。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以核發電子證書為原則。如有需要者，得申請紙本證明書。

六、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郵寄至受託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因毀損、記載事項變更等原因申請換發證明書者，應繳回原核發之證明書。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已核發、補發或換發之證明書者，由本部於網站公告。